

#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

校科

关于

印发《安

计算

各单位、各

在广泛部门：

算办法》业经征求意见的基

特此通知校长办公会



# 安徽科技大学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科学研究的量化指标

第三条 凡计算科研工作量必须标明“安徽科技大学”

第四条 由我校科研成果，按本办法全额

## 一、论文类

论文工作量依据《安徽科技大学“试行”中论文分类

论文类别	一类	二类	三类
	600	200	80

注：1、学术论文一般应在3000字以上；

2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

3、三类学术论文不包括学位论文

## 二、著作类

著作类型	分值(分/万字)
学术专著	4000

注：1、学术专著计分起点为4万字

2、著作中非作者研究成果的

3、合著成果的作者必须独立

4、“学术专著”应经校学术委员会

### 三、科研项目类

项目类别		项目类别		项目类别	
项目类别		二类以上	三类	四类	五类
分值 (分/项)		1000	600	200	50

注：1、上述项目计算标准均指本校主持的科研项目；自然科学类 20 分/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40 分/万元。横向项目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为：

- “项目类别”采用省教育厅公布的“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”中科研课题分类表认定标准。
- 结题考核不合格的，不计算工作量。

### 四、科研成果类

科研成果包括：鉴定成果、授权专利、审定新产品(品种)、制定标准等。

授权专利 (分/项)		新产品(品种) 审定		标准制定	
发明	实用新型	国家级 400, 省级 200	国家级 400, 省级 200	国标 400, 行标 300	成果鉴定
500	150	1	1	300	300

注：科研成果以取得证书的年份计算该科研工作量。

### 五、学术活动类

校内学术报告 (分/次)		指导学生创新科研课题 (分/项)	
15±5		15	

- 上述所有学术活动都必须事先经科研处批准或备案方可计算工作量。
- 校内学术报告(分)，中级及以下职称减 5 分(即 10 分)。
- 结题考核不合格的，不计算工作量。
- 对各级拔尖人才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应当先扣除考核

要求的学术报告场次后再予核算学术报告工作量。

## 六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类

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，每项计算 30 分；申报省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，每项计算 10 分，申报科研项目或奖励工作量是指申报未获批准的科研项目或奖励，上述申报项目或奖励必须经学校（科研处）同意上报，未上报的材料不计算科研工作量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度起施行，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原校内管理文件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